

附件 1:

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
法定代表人	赵志忠
办公地址	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旧公安局院内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0478-2641800
邮箱地址	wzqhjjcdd@163.com
机构 职 能 职 责	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基本制度,拟订全旗环境保护的具体政策并监督实施;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。</p> <p>(二)负责全旗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全旗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;协调解决地方环境污染纠纷;监督落实全旗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;负责全旗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。</p> <p>(三)负责全旗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、排污收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“三同时”制度、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。</p> <p>(四)承担落实全旗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、办法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;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控制措施;督查旗域内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。</p> <p>(五)负责提出全旗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按照旗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,审批、核准我旗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;并配合有关</p>



部门开展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六) 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。受旗人民政府委托，负责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；组织审查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按照审批权限，审批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(七) 负责全旗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全旗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；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(八)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旗生态保护工作。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；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建设、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；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、生态破坏恢复整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；牵头负责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保护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(九) 负责全旗核设施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；监督管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。

(十) 统一监督管理全旗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恶臭气体、放射性物质、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、振动、电磁辐射、机动车尾气污染物、污染源的防治工作；监督旗内执行国家公布应禁止（或严格限制）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录，负责旗内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 负责全旗环境统计、环境监测、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。制定环境统计、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制度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；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。

(十二) 负责全旗环境保护科技工作。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；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；参与指导、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。

(十三) 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、计划，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(十四) 承担与履行职能相应的责任。

(十五) 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